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M.1579-2 建议书
(01/2015)

IMT地面终端的全球流通

M 系列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
和相关卫星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ITU-R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http://www.itu.int/publ/R-REC/en>）

系列	标题
BO	卫星传送
BR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BS	广播业务（声音）
BT	广播业务（电视）
F	固定业务
M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P	无线电波传播
RA	射电天文
RS	遥感系统
S	卫星固定业务
SA	空间应用和气象
SF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SM	频谱管理
SNG	卫星新闻采集
TF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V	词汇和相关问题

说明：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电子出版
2016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6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M.1579-2建议书

IMT地面终端的全球流通

(ITU-R第229-3/5号课题)

(2002-2012-2015)

范围

认识到世界海关组织（WCO）已经制定了适用于IMT终端的《伊斯坦布尔公约》和《专业设备公约》。本建议书旨在为IMT地面终端的全球流通奠定技术基础，前提是这些终端在其流通的国家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遵守IMT-2000和IMT-Advanced的地面无线电接口规范；以及
- 遵守IMT-2000和IMT-Advanced地面无线电接口的无用发射限值。

关键词

IMT-2000、IMT-Advanced、地面终端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根据ITU-R第56号决议的规定，国际移动通信（IMT）这一术语同时包含“IMT-2000”和“IMT-Advanced”；
- a-z) 终端的全球流通是用户将其个人终端带入到访国的权利，也是在任何可能的地方使用它们的能力；
- b) 移动通信继续随着互联网快速增长，由于无论身处何地均可享受到先进的通信，此举为世界各国和人民带来了社会经济方面的好处；
- c) 国际电联与各国监管部门和产业界已为引入IMT移动宽带通信系统开展了大量工作；
- d) 这些系统的成功部署需要包括用户携带其终端从一国前往另一国并使用这些终端的能力，如果网络运营商能够在除用户终端归属网以外的IMT网络中接受和连接这些终端；或者即使不能使用也可携带它们；
- e) 如果用户能够在提供业务的所有国家使用其终端，终端的这种全球流通将使用户明显受益；
- f) 这种全球流通有利于运营商赚取额外利润；
- g) 这种全球流通进一步有利于各国主管部门，因为它使国家经济能够从IMT系统中充分获益，并使移动多媒体业务可为国家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 h) IMT终端能够包括一系列的模式，或者不同的无线接口，其中的一些可能不会在所有国家得到支持；

- i) 某些多模终端可能包括非IMT家族成员的模式；
- j) 即使在不能使用设备的地方，用户也可能希望并需要携带其终端；
- k) 对全球流通的一个基本要求是，终端不得在其被带去的任何国家造成有害干扰；
- l) 达到上述要求的可行方法之一是：在终端收到可以与其通信的有效网络信号前，终端不进行发射（先接收后发射原则），但是也可能有实现这一基本要求的其它技术手段；
- m) 对于全球系统的终端而言，在大多数国家中的全球流通并不存在问题；
- n) IMT技术为网络运营商提供了识别依附于其网络的终端设备类型的可能性；
- o) 目前和/或未来IMT终端包含诸如电子设备识别的信息，以便满足现有的技术和商业要求，这使得有可能唯一地识别单个终端设备；
- p) 如果有必要，现有的电子设备识别信息对于网络运营商和主管部门而言已经可用；
- q) 设备的全球流通并未设想标注电子设备识别信息以外的信息，

进一步考虑到

- a) 访客个人使用IMT终端，应不需要个人执照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正式个人监管程序；
- b) 各国主管部门应与相关的海关和其它部门联系，以免除访客个人使用的IMT终端的所有关税或其它官方收费；
- c) 各国和区域管理部门应根据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与合作，以消除妨碍IMT终端在世界各地流通的一切障碍，

认识到

- a) 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了两项适用于IMT终端的国际协议：
 - 《伊斯坦布尔公约》约束各国取消访客携带的个人物品和专业设备的关税；
 - 《专业设备公约》免除了记者、医生、救援人员、商人等专业人员所用设备的关税；
- b)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信息技术协议》（ITA）旨在取消对包括无线终端在内的所有信息技术设备征收的进口关税；
- c) 终端的全球流通和使用必须遵守到访国的法律和规定，因此有必要在监管机构间开展国际合作；
- d) 终端的全球流通还将取决于本建议书未包括、但可采用的手段，以确保网络的完整性、互操作性和最终用户的服务质量；
- e) 对流通作出行政安排存在加重监管的风险，这是在制定流通安排时必须审慎避免的情况，因为流通安排必须以简化而非加重现有监管为目的；
- f) 设备上市的程序可能需要采用国家或区域标识，

做出建议

- 1 为给IMT地面终端的全球流通奠定技术基础，这类终端应符合下列一个或者两个条件，以满足不对其流通所及的任何国家造成有害干扰的要求：

- 符合ITU-R M.1457建议书中所述的IMT-2000标准，并在作为IMT-2000地面终端操作时，遵守ITU-R M.1581建议书规定的无用发射限值；
 - 符合ITU-R M.2012建议书中所述的IMT-Advanced标准，且在作为IMT-Advanced地面终端操作时，遵守ITU-R M. 2071建议书规定的无用发射限值
- 2** 终端应采用先接收后发射的原则，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其它避免有害干扰的技术手段；
- 3** 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有害干扰的故障，IMT设备要设计为遵守做出建议1。
-